都匀市抗疫特别国债资金补助的申报

一、申报条件

1、在都匀市注册登记的成立日期在2020年1月23日前、受疫情冲击较大较严重、存在实际经营困难的合法经营的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。

2、重点补助疫情防控期间实施关停管理的六类营业场所（文化、体育和娱乐场所，居民服务场所，餐饮场所，旅游场所，市场交易场所，校外培训场所）涉及的中小微企业、个体工商户。

二、政策扶持

1、中小微企业、个体工商户最多只享受1项补助。中型企业享受补助最高金额不超过100万元。

2、小型企业享受补助最高金额不超过30万元。

3、微型企业享受补助最高金额不超过10万元。

4、个体工商户享受补助最高金额不超过2万元。

三、主管部门

市政府办